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0號

原告 David Dong-Hyock Lim(林大衛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景琨、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24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陳俞瑄